2026年4月2日 星期四
值班主任：刘笑非 主编：苏庆明 美编：孙发强 检校：叶健升 蔡法
海南日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六条中的"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各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修改为"各工作机构和各办事机构负责人"，"主任"修改为"委员会主任"，删去"或者决定任命"。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办法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以外的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提请任命的机关组织。"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办法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以外的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提请任命的机关组织。"

（五）删去第二条中的"决定"、第四条第二款中的"民族乡"、第十一条中的"拳心朝前，置于耳旁"。

二、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驻琼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产生出席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三）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主持投票选举"。

（四）将第四章改为第三章，包括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将第三章改为第四章，包括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

（七）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与第十二条合并，作为第十五条，并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改为第十六条。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两条，分别作为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七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九）将第二十三条与第二十四条合并，作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直接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农村一般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划选区，城镇一般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划选区，选民不足以划为一个选区的，也可以与邻近单位合并划为一个选区；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

（十）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其中的"选民年满十八周岁的年龄计算，以当地选举日为截止日"修改为"年满十八周岁选民年龄的计算，以所在地区的选举日为标准"。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选民登记。选民登记按下列办法进行：

"（一）城镇的居民和农村的村民，在户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二）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和在校学生，在单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三）中央、省、设区的市所属单位的人员在其工作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四）离退休人员在居住地的选区登记，也可以在原工作单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在选民登记期间无法取得联系的人员，暂时不予选民登记；但选举日前取得联系的，应当予以补办选民登记手续。"

（十二）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其中的"流动人员"修改为"流动人口"、"户口"修改为"户籍"。

删去第二款、第四款。

（十三）将第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进行选民登记。"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章第三十七条："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

（十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十六）将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

（十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选民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十九）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选民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信任的人代写。"

（二十）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计票人签字。"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二十二）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法》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二十三）将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予以公布。"

（二十四）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将第一款中的"人员"修改为"有关负责人员"。

将第二款修改为："罢免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删去第三款中的"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十五）删去第十四条第四款中的"户"、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张榜"、第五十七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2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201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4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市长、副市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以及通过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以及通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决定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和各办事机构负责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局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以及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办法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以外的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提请任命的机关组织。

第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办法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以外的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提请任命的机关组织。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十一条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宣誓人应当着正装或者制服。

第十二条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告·热线：66810888

公告

海南省安全生产协会、何发福、伍龙山、伍永辉、符保康、杨绛云、林书冠：

你们分别承租我司资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并清场，至今未与我司办理租金结算手续。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前来我司办理结算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我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你们自行承担。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关于《海口临空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LK11-14-03、LK11-15-03、LK11-18-02地块控规技术修正的公示启事

为保障海口临空经济区产业发展需要，拟按程序对《海口临空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LK11-14-03、LK11-15-03、LK11-18-02地块控规进行技术修正。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现按程序予以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3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lj@163.com。（2）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大厦五楼，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朱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6年4月1日

关于椰东江岸项目规划变更的公示

本项目椰东江岸方案变更说明。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现按程序对调整方案予以公示（具体变更内容详见网站）。

一、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3日）。

二、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拟建项目现场。

三、公示意见反馈方式。（一）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lj@163.com；（二）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B座五楼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三）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四、咨询方式：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朱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6年4月2日

解除铺面租赁合同公告

致郝永飞（身份证号码：3706131981****1019）：

你方与我方于2025年3月14日签订《广电家园保障房铺面租赁合同》，承租我方位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院内南侧金濂路5号铺面，租赁期限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2029年3月17日止。你方自2025年7月起长期拖欠租金，经我方多次书面催告仍未支付，且现已失联，构成根本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租赁合同约定，现公告如下：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双方签订的铺面租赁合同正式解除。2.限你方5日内到场腾退店铺、办理交接，结清欠付租金、水电费及物业费等全部款项。3.逾期未办理则视为你方放弃铺内物品所有权，我方将依法收回铺面并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法律后果由你方承担。特此公告。

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联系人：林先生 18689938150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news.hndaily.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服务热线：66810888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海口发行站：
龙华站 66110882 6685352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5栋1层
琼山站 65881361 65882321 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肥皂厂小区7号楼103房（香江国际酒店对面）
美兰站 65379383 65370062 美兰区白龙南路75号美舍滨河小区1栋2单元106房
秀英站 68621176 68657135 秀英区海玻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市县代理商：
三亚 18508937866　万宁 13976065704　儋　州 18876859611　屯昌 13907518031
陵水 18508937866　保亭 18508937866　乐　东 18508937866　琼海 13976895111
昌江 18808921554　文昌 13876292136　五指山 13098993210　琼中 13098993210
东方 13907667650　临高 13876490499　澄　迈 13876490499　定安 13907501800

公　告

认婴公告

兹有一名女婴，姓名不详，2021年8月6日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母爸村口被捡拾，被捡拾时只用一条灰色外套包裹，身上无伤痕，其他并无明显特征，请该女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将依法安置，特此公告。联系人：胡女士，联系电话，13637561334。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260402期）

受委托，定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10:00至2026年4月21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按现状公开拍卖位于五指山市环城西路西侧（五指山绿洲岛）第4幢503房、第6幢507房。展示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6日。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竞买人须登记注册阿里账号并实名认证，详见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电话：17589125720，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合作产业园东拓展区（一期）国土空间

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相关法规，征求公民及其他组织对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详细信息见网站：https://gxq.haikou.gov.cn/xxgk/gsgg/202604/t1517608.shtml。规划实施单位：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及电话：许科长 0898-65483637。邮箱：hkgxq@haikou.gov.cn。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总部经济区4号楼。

注销公告

海南省虎友济困公益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60000MJY4084457）拟向海南省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本单位办理相关事宜。

遗　失

●海南国通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0MA5THRH23E）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东方市148法律事务所李跃进于2026年3月18日遗失了由海南省司法厅颁发的法律执业证，执业证号：32101041100150，现声明作废。

●王子振彪遗失执业医师证书，证书编码：110460100006130，特此声明。

●五指山市文化馆工会委员会不慎遗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指山冲山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25516003，声明作废。

●海南华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YQ2Q4J）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谢丽娟律师于2026年3月31日遗失了由海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601202111384410，流水号：11534645，声明作废。

●黄丹洋遗失海南省人民医院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编号：201746000339，签发日期：2022年04月28日，现声明作废。

●海口美兰区吉味居餐饮业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601083030397，声明作废。

●林春壮不慎遗失远洋助理船副证书，证书编号：460003198005064815，声明作废。

●朱记收遗失定安县日广凤羽林3号楼B单元1101号房购房发票，发票号码：04527492，声明作废。

●江旭东（身份证号码：370781199711240010）不慎遗失残疾军人证，证件流水号：00550365，声明作废。

●海南鲸天创策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陈琼生遗失海口市颜春岭安乐园专用收据两张，购买日期：2012年4月22日，编号：0000964，金额：12000元；编号：0000966，金额：12000元，现声明作废。

●琼海鸥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屯昌县槟榔协会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一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69022687282285B，声明作废。

●活明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